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发〔2019〕7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调整连云港市 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 卫生体系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不断满足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刚性需求，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，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，根据国家《“十三五”健康老龄化规划》《江苏省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》《健康连云港“2030”规划纲要》等要求，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，现将《连云港市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规划》涉及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内容补充调整如下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2018年末，全市户籍总人口534.34万人，常住总人口452万人，其中60岁以上人口突破94.6万，占比17.71%，65岁以上人口突破62万人，占比11.8%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人均预期寿命延长，连云港市的人口老龄化呈逐年加快趋势，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。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形势，以关注老年人健康为宗旨，坚持高起点谋划、高质量发展，完善顶层设计，保障老年人能够获得适宜、综合、连续的整合性健康服务，不断提升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0年，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完善城乡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，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。养老机构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，能够以不同方式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医疗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全市10家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、康复期护理、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。每个县（区）建有2所以上护理院或康复医院，全市养老护理院数量达到18家。市级至少建立1所安宁疗护中心，每个县（区）建成1-2所安宁疗护中心。10家乡镇卫生院与养老院建立“两院一体”模式，50%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绿色通道，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%以上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老年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提高老年健康管理 水平

1. 做好老年疾病预防工作。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，做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。推广老年痴呆、跌倒、便秘、尿失禁等防治适宜技术，开展老年常见病、慢性病、口腔疾病的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，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。

2. 推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。启动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，为贫困、空巢、失能、失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。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，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，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。

(二) 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可及性

3.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服务老年人的功能建设。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，合理规划布局，逐步形成涵盖老年病医院、护理院、康复医院、安宁疗护中心以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老年病科等在内的多层次老年医疗服务体系。认真落实康复医院、老年病医院、护理院、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。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床位闲置较多的医疗机构转为康复、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护理服务机构，为老年患者以及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管

理、康复、长期护理、安宁疗护等服务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，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。鼓励乡镇卫生院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、护理床位占比，支持部分非建制乡镇卫生院向以康复、老年护理服务为主转型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，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在挂号、收费、取药、住院等窗口明显位置设置“老年人优先”标志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服务，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

4. 全面推动医疗卫生融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，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衔接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由签约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动态管理，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%以上。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，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健康教育、中医药养生保健指导。支持和推广在社区居家养老（日间照料）中心嵌入“健康卫生小屋”（或开设全科医生工作室）。

5.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。新增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，提高为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能力。100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助养型养

老机构应单独设置护理站（医务室），条件具备的养老机构可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、中医医院、安宁疗护机构等。1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、医务室，也可采取与周边医院、基层卫生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。加大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，在实施准入和医保定点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提供便利和帮助。

6. 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。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、对口支援、合作共建、服务外包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，建立完善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。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或医疗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，可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，或者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托管其内设医务室，选派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。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、合作共建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，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，承担养老机构医务人员培训任务，提高养老机构医务人员诊疗康复服务能力。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。探索建立医养结合联合体，医疗机构可以技术、人才、管理、利益为纽带加强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合作，实现信息共享、服务共享、利益共享；也可通过提供医疗巡诊、健康管理、保健咨询、预约就诊、急诊急救、中医治未病

和养生保健等服务，畅通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渠道，实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协同发展。

7. 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老年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应用。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，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，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、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等，依托家庭医生系统，为居家、社区养老人群提供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。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。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，开展网上预约、线上支付、在线随访、健康咨询，以及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，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，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。

8.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。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，为医养结合设施留出空间，优先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，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开办医养结合机构。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，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。按照“非禁即入”原则，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。精简审批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限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站式办理，为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便捷服务。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、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模式，

举办医养结合机构。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、医疗卫生、康复护理、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等需求，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、康复辅具、日常照护、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。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需求评估、健康养老服务评价、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等机构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发
